

高丘水库灌区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一、概述

高丘水库灌区是河南省的中型自流灌区，位于镇平县西北部，严陵河以西引高丘水库水进行灌溉，主要效益镇平县高丘、卢医、曲臂三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2 万人，耕地面积 7.6 万亩。灌区 2025 年取水总量 52 万 m^3 ，农业取水许可量 200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3.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145 万亩，全部为渠灌。多年平均实灌面积 0.22 万亩，近年来最大实灌面积是 0.67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 0.54。2025 年，灌区累计引水 52 万 m^3 ，实际灌溉 0.27 万亩，灌区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玉米、花生等，复种指数 1.6。

二、灌区水资源利用及骨干工程现状

高丘水库灌区用水主要取自于高丘水库。是以防洪、灌溉为主兼营水产养殖等功能的中（II）型水库，主要指标如下：控制流域面积 52 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1040 万 m^3 ，水库现状总库容 3370 万 m^3 ，防洪库容 814.4 万 m^3 ，兴利库容 1475 万 m^3 ，死库容为 124 万 m^3 ，高丘水库多年平均灌溉可供水量为 735 万 m^3 。

高丘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145 万亩，目前，已建成干渠 1 条，长 22.56 公里，完好率 70%；支渠、分支渠 4 条，总长 30.2 公里，完好率 15%；斗渠 33

条，长 42.75 公里，完好率 10%；农渠 121 条，长 68 公里，完好率 10% 各类建筑物 1485 座，完好率 30% 干支沟 6 条，长 5km。

三、工程管理情况

（一）灌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灌区专管单位是镇平县高丘水库运行保障中心，隶属于镇平县水利局。是财政全供公益性事业单位，现有职工 23 人，其中 20 人为财政全供，4 人专管干支渠骨干渠系。灌区干、支渠工程设施属国家所有，保障中心管理使用，斗农渠及以下田间工程属集体所有，归乡镇及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管理使用。

（二）“两费”落实及使用情况

2009 年高丘水库灌区完成管理体制改革，核定公益性管理人员经费 132 万元，维修养护经费 25.94 万元，由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解决。2025 年管理人员经费落实到位 132 万元，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到位 50 万元。对 1#泄洪渠进行硬化处理。

（三）灌区标准化评价和节水型灌区创建情况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豫水农〔2020〕18 号）要求，高丘水库灌区积极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计划定于 2027 年进行申报验收。

1. 组织管理情况

高丘水库灌区是专管单位与相关乡（镇）水利部门分级管理的灌区，实行工程分管、用水统管。水管体制改革后，高丘水库灌区工程专管单位是高丘水库运行保障中心，主要负责干支渠工程管理，协调灌区各乡镇灌溉用水，计收支渠以上农业水费等。各乡（镇）的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斗农及田间工程，协调斗渠以下渠道灌溉用水和计收农业水费等。

2. 安全管理情况

（1）建设项目管理

近年来高丘水库灌区为了保障正常运行积极筹措资金对干渠进行清淤硬化加固，共完成渠道衬砌 1.2km，完成投资 100 万元。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并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户储存。

（2）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在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方面，灌区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专门成立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灌区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在沿渠关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持续强化警示提醒。同时，采取手写与喷刷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警示标语，悬挂防溺水宣传横幅，并在危险渠段规范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应急救援设备。并进行常态化宣传教育，形成了长效宣传机制。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灌区还组建了专业的防

溺水救生队伍，配齐相关救生设施，确保一旦发生溺水险情能够迅速响应、有效救援。

（3）防汛抗旱

高丘水库灌区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全面筑牢安全防线。防汛工作方面，灌区于汛前完成干支渠系统排查，及时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并与各责任单位签订防汛责任书；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与领导带班制度，强化督导检查，始终保持“防大汛、抗大洪”的高度警觉，全力确保灌区安全度汛。抗旱保灌方面，灌区坚决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实地察勘土壤墒情与旱情发展，科学调度、及时开闸供水，为缓解区域旱情、保障农业用水提供了有效支撑。

（4）安全生产

高丘水库灌区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在此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了灌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每月定期组织开展渠道及其建筑物的系统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专项安全隐患台账，实行跟踪管理。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险情与隐患，及时编制针对性的抢险处置方案，并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3、工程管理情况

高丘水库灌区高度重视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工程巡护、工程检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灌区工程的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取得了显著的管理成效。

(1) 认真落实工程管理责任制。干渠管理任务由灌区各管理段负责，灌区管理处与各管理段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定期考核；灌区管理段对职工签订责任卡，职工分包渠段，责任到人。

(2) 加强干支渠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高丘水库灌区在持续加强日常管理的同时，针对地形地质复杂、水毁频发、施工难度大的重点渠段，积极推进标准化管理。每年年初，灌区管理处向各管理段下达标准化渠道建设任务，并通过每年的考核评比，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机制，推动整体工程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3) 切实加强灌溉管理。每次放水前，由各乡镇提出用水申请，上报县水利局，高丘水库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根据批复，严格执行调度，确保农田灌溉。

4、经济管理情况

水管体制改革后，人员纳入财政全额供给，人员经费按时足额拨付；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均按规定落实。高丘水库灌区专管单位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足额到位，确保工程持续良好运行。近年来，由于费改税后，水费一直未收取。

目前，高丘水库灌区已上报《镇平县高丘水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已进入到可研报告批复阶段，待实施后可恢复节水，灌溉面积 2.4 万亩，新增粮食产量 541.5 万公斤。

四、用水管理及水价改革情况

（一）供用水管理

高丘水库灌区灌溉用水年取水许可量 200 万 m³，2025 年农业灌溉用水 52 万 m³，实际渠道灌溉面积 0.27 万亩。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灌区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按照河南省物价局及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水利工程水费代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价费字【1997】第 091 号规定的水费标准执行。但国家实行费改税后一直未收取水费。

（三）灌区量测水设施设备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情况

灌区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量为测水设施设备，2022 年安装了渠首量测水设施设备，2024 年增设 5 部干支取水口量测水设施设备，现正在运行中。

五、投资改造情况

2025 年完成投资 50 万元，对 1 号泄洪渠进行清淤硬化处理，现已通过验收。

六、主要典型经验

高丘水库灌区通过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了包括工程巡护、工程检查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工程体系的良好运行，取得了显著管理成效。

（一）认真落实工程管理责任制。明确 4 人专门管理干支渠，水库运行保障中心与各管理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实施目标管理与定期考核机制；各管理段进一步与职工签订岗位责任卡，实行渠段分包、责任到人，确保管理职责层层落实。

（二）加强干渠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在做好日常管护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地形地质复杂、水毁严重、治理难度集中的渠段，系统实施标准化建设与改造。

（三）切实加强灌溉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审批流程，灌溉放水前由各乡镇提交用水申请，经县水利局批复后批复后，由高丘水库运行保障中心依据批复意见精准实施水量调度，确保农田灌溉有序、用水高效。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现代化管理水平不高。灌区信息化建设投入较少，存在雨情、墒情、水情、工情信息采集覆盖不足，以及测水自动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与现代化、信息化管理的目标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2、各类工程年久失修、老化严重，特别是支斗农渠系

损坏更为严重，难以保障灌溉需要。

(二)措施和建议

1、根据水库工程状况适当提高汛限水位，确保灌溉用水。

2、加大国家对灌区改造配套及维修养护的投资力度，尽快恢复灌区灌溉面积，确保农业增产增收。已于2024年上报《镇平县高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立项建议报告》上报。

八、审计等发现问题及整改
无。

高丘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